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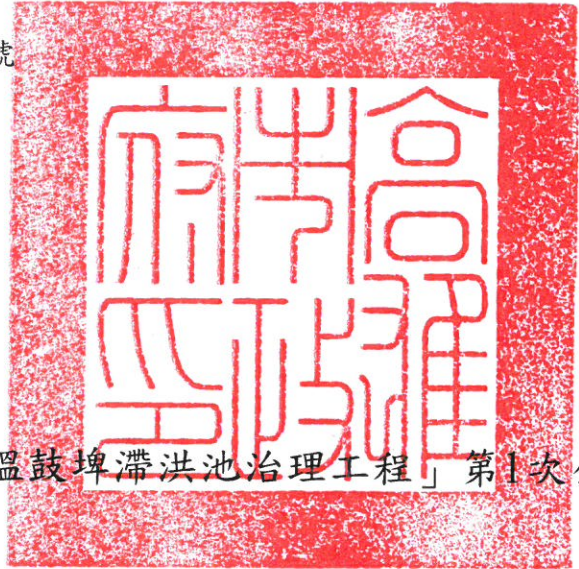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工字第11432898701號

附件：



主旨：興辦「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三、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所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四、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興辦「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興辦「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第 1 次公
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之興
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事業計畫之公益
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二、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3 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呂正工程司芄逢

紀錄：吳彥興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楊○融 謝○鈞 林○賢 陳○雄 陳○賢 蔡○美
曾○娥 王○金 黃○ 林洪○華 黃陳○英 黃○鴻
吳林銀○ 陳○合 陳○儉 陳○葉 曾○河 林○忠
郭○朵 陳○珠 陳○目 沈○鋅 巫○月 鍾○妘
林○烈 林○枝 黃○鳳 吳○德 李○臻 葉○麗
盧○枝 劉○美 莊○英 李○麗

張市議員勝富服務處：于親仁 陳書慧

黃市議員飛鳳服務處：黃飛燕

邱市議員俊憲服務處：吳宏明

吳市議員利成服務處：陳竑廷

江市議員瑞鴻服務處：張慈惠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許麗娥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王瑞麟 蘇榮章 黃義和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帝汰 江伊珍 蘇雋程
何沛盈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彥文

本府水利局：鈕希婷 吳彥興

六、興辦事業計畫說明：本工程用地屬「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並已核定用地範圍線。另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3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勘選用地範圍及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並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詳如附件。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詳如附件。

八、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本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大社區區長王瑞麟	114.3.27	1.建議分洪從中原路過來，跟區段徵收範圍比對後再去規劃比較好。 2.民眾比較關心是協議價購的程序，希望市府第二場公聽會說明，亦可加速流程。	1.下游分洪工程因非屬本工程範圍，本府另案研議辦理。 2.協議價購程序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進行，公聽會係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社會大眾對於本工程之意見進行改善計畫或規劃。
2	陳○雄	114.3.27	1.四年前已經開過會，說2025年一定會施工，民眾都很期待這個建設可以改善淹水，希望大社區發展可以更快更好，剛剛簡報說明年2026年會施工，有一個更明確時間可以答覆嗎。 2.協議價購的話會在第三季嗎，給一個明確時間。	1.本工程係屬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水環境建設，業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至於土地費用及工程費用目前刻正戮力爭取中。 2.倘土地費用爭取後，協議價購程序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進行。

3	楊○融	114.3.27	建議會中提供其他滯洪池相關數據比較。	因本工程業已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在案，倘民眾有需要可至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網站，皆有本市滯洪池之相關資訊。
4	林○枝	114.3.27	1.滯洪池深度只有5公尺是否不夠深。 2.若有堆積淤泥又或者沒有清理又會不會導致淹水。 3.路旁排水口若不夠寬深，是否會造成淹水。 4.針對上述問題，是否能夠一併解決。 5.上游農田灌溉的水塘，在嘉隆宮、集順堂附近，是否可以調節水量，水溢出並非只有一個方向，颱風前是否可以針對上游湖泊進行調節洩洪。	1.目前滯洪池深度，考慮聯外水路高程及地下水影響，故設計深度約5.5公尺，其設計滯洪量經分析已符合目標需求。 2.目前滯洪採離槽式入流設計，清淤部分將視淤積情形評估辦理。 3.有關道路排水部分，非屬本工程範圍。 4.前述意見已逐一回覆。 5.有關所述水塘為上游集水區，需由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方能辦理後續作業。
5	李○仁	114.3.27	1.預定何時啟動工程計畫。 2.是否還有另外的分洪排水口。	1.有關本工程經費目前正在辦理申請中，如順利取得土地，預計115年可以進場施作。

				2. 目前滯洪池出口有評估另外於鹽埕巷新設排水箱涵銜接至下游林子邊排水，惟部分路段用地涉及私有地，後續將確認後辦理設計作業。
--	--	--	--	--

九、結論：

- (一) 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 (二) 本府已作成會議紀錄，並會後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所屬中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本府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擇期辦理第 2 場公聽會。

十、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里里，工程範圍涵蓋中里排水中上游段，屬於都市計畫區內。東側緊鄰高速鐵路以西之台 39 線南延（阿蓮－仁武）路廊預定範圍，西南側則鄰接鹽埕巷，北側則以中里排水作為區域界線。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3	2.028837	65.85%
私有地	7	1.052246	34.15%
合計	10	3.081083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情形：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墳墓(已遷葬)、建築改良物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筆數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滯洪池用地	10	3.081083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發展，土地開發密集，使得地表不透水面積大幅增加；再加上氣候變遷導致暴雨量增多，以及現有區域排水設施無法負荷，導致排水系統的運作面臨嚴峻挑戰。中里排水於下游匯入三奶壇排水時，常因箱涵排水能力不足而發生漫淹現象，鹽埕巷沿線亦屢遭洪水侵襲。此外，大社地區三民路、大新路及觀音國小周邊長期受到淹水問題困擾，成為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為因應

上述水患問題，本案工程依據「楠梓排水系統—中里排水治理計畫」進行規劃，作為後續治理的依據，並進一步規劃設置滯洪池型態之治水工程設施，藉由暫時儲存地表逕流，發揮調節洪水的功效，以降低暴雨尖峰流量對下游低勢地區造成的衝擊，減輕周邊地區淹水災害，最終達成治水與土地復育的雙重目標，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前述規劃與評估結果，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必要且合理關連。

六、 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依據「楠梓排水系統—中里排水治理計畫」進行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為使本段排水達到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目標，本府已充分考量周邊現況，規劃工程範圍。工程設計亦依據現況排水路線及整體治理規劃進行配置，確保滯洪池設置位置合理且符合防洪需求。所需工程用地為設置滯洪池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為本府重大防洪建設，因區域排水整體通洪能力不佳造成的阻水情形，在每逢雨季期間，常因大幅降水量無法及時宣洩而造成大社當地淹水災害。滯洪池治理工程竣工後，將可改善淹水情形，降低水患損失，提高當地生活品質，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案區位選定有其無可替代性。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提升排水效率，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減少因水災造成的損失。此外，工程的實施將提高土地價值，改善排水不易宣洩的困境，並促進親水環境的營造，滿足當地民眾的期盼。因此，本滯洪池治理工程具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	------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本計畫範圍位於本市大社區中里里，依據本市民政局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1 月，中里里計有 3,788 人，其中男性人口為 1,926 人，女性人口 1,862 人；人口年齡結構：0-14 歲占 8.79%，15-29 歲占 18.27%，30-44 歲占 22.60%，45-59 歲占 23.92%，60-74 歲占 20.12%，75 歲以上占 6.31%；年齡結構主要介於 30-59 歲之間。 2.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共計 10 筆土地，公有地 3 筆(1.052246 公頃，占 34.15%)、7 筆(2.028837 公頃，占 65.85%)，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8 人。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其他不特定公眾。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周遭之社會現況、經濟活動以工廠為主，少部分從事農業。本案工程係就排水現況設立滯洪池進行整治改善，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極微；反之，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淹水情形，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減少淹水損失，對於周邊社會具有正面之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範圍土地，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為基準原則，待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可有效改善生活品質及產業環境，並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興辦事業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公用建設，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提高生活品質，綜整而言，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2. 本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並會依法如實監督，降低施工期對居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民健康風險的影響。
經濟 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 對稅收影響	本案完工後可改善大社地區淹水情形，保障居民免受洪患之災害，進而活絡臨近地區之農業發展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期許提高稅收。
	興辦事業計畫 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土地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滯洪池用地，經查範圍內部分土地僅耕種短期作物，影響耕作範圍小且非屬糧食生產供應地區，對糧食安全並無影響。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業使用、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生產效益，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興辦事業計畫 造成增減就業 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係就排水現況設立滯洪池進行整治改善，因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本府於工程規劃時儘量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作為改善範圍基準，故取得本案用地範圍將不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失業，無須輔導民眾轉業。
	興辦事業計畫 費用及各級政府 配合興辦公共設施 與政府財務支出及 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內，並依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由經濟部及本府按比例個別編列，所編預算足數支應。
	興辦事業計畫 對農林漁牧產業 鏈	工程範圍周邊產業以工廠為主，少數從事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不造成影響。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並降低淹水風險，對該地區農產事業發展有正面效益。
	興辦事業計畫 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工程使用未造成四周產生不堪使用之畸零地，故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極微。完工後將可提升區域排水系統效益，改善周遭環境及生活品質，對於土地利用的完整性有其正面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為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並已將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設計考量，施工工法將全面審慎考量兼顧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將對於當地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無涉及文化古蹟，未對文化古蹟造成改變，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並未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或重大影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農耕及居住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
	興辦事業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亦非環境敏感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周圍環境，且工程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進行施工，加強施工期間的污染防治工作，以避免污染隨著工程施作而擴散，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而且待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可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30406 號函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 2. 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4 年，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及農田水利會執行。 3.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綜效。
	永續指標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預計達成目標如下： 1. 改善淹水面積。 2. 提升土地耐洪韌性。 3. 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本工程完成後，可減緩地區淹水情形外，亦可兼顧產業及生態等多元目標，且整體水環境改善後，將可提供本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地方永續發展。
	國土計畫	本計畫係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為提升蓄洪量並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大社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案」公展資料，本案土地屬於滯洪池用地，符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範圍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位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並無使用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且本工程針對都會區淹水之區域進行整體改善，提供民眾遠離水患、安全宜居的環境，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其他因素	依興辦事業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近年氣候變遷，暴雨量加大、使得排水功能受限，主要依賴分流排水。然而，在洪峰期間，楠梓溪水位上漲，導致分流功能受阻，進而影響幹線渠道的排洪能力，使上游支流的排水不易排出，最終造成局部地區積水與淹水問題。本工程規劃增設滯洪池來改善排水狀況，透過滯洪與調節功能，有效降低洪峰期間的排水負荷，減少淹水風險。完工後，將提升防洪能力，降低中里排水的洪峰流量，減緩下游流經市區水患發生，並結合周邊自然環境，打造與田園風貌相融合的景觀設計，使滯洪池不僅具備水利調節功能，也成為促進環境共生的綠色基礎建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一）本工程將設立分洪道或滯洪池，降低都市計畫區內水路的洪峰流量，減緩水患的發生。改善本渠段長期因阻水效應水位壅高，楠梓溪水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排除，造成無法順利宣洩而造成地方淹水情形。 （二）工程完工後，可保障計畫範圍內大社區中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減少當地因水患造成之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三)保障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改善當地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二、必要性： 甲、本案依據「楠梓排水系統—中里排水治理計畫」辦理，現況排水系統因通水斷面不足，且部分區域受地勢影響，排水不易迅速疏導，導致上游支流排水受阻，進而造成局部地區短時淹水，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待改善。本工程規劃增設滯洪池，透過滯洪與調節功能，有效收納暴雨期間過量的逕流，減緩洪峰流量對排水系統的衝擊，降低短時間內水流匯集造成的淹水風險。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流域內的防洪調節能力，減少大社地區在豪大雨時的淹水風險，並確保大社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本水利工程具有高度的急迫性與必要性，並將長期改善區域內的排水與防洪效能。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發展，土地開發密集，使得地表不透水面積大幅增加；再加上氣候變遷導致暴雨量增多，以及現有區域排水設施無法負荷，導致排水系統的運作面臨嚴峻挑戰。中里排水於下游匯入三奶壇排水時，常因箱涵排水能力不足而發生漫淹現象，鹽埕巷沿線亦屢遭洪水侵襲。此外，大社地區三民路、大新路及觀音國小周邊長期受到淹水問題困擾，成為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為因應上述水患問題，本案工程依據「楠梓排水系統—中里排水治理計畫」進行規劃，作為後續治理的依據，並進一步規劃設置滯洪池型態之治水工程設施，藉由暫時儲存地表逕流，發揮調節洪水的功效，以降低暴雨尖峰流量對下游低勢地區造成的衝擊，減輕周邊地區淹水災害，最終達成治水與土地復育的雙重目標，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前述規劃與評估結果，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必要且合理關連。 2. 預計興辦事業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依據「楠梓排水系統—中里排水治理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進行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為使本段排水達到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目標，工程設計亦依據現況排水路線及整體治理規劃進行配置，確保滯洪池設置位置合理且符合防洪需求。所需工程用地為設置滯洪池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工程為本府重大防洪建設，因區域排水整體通洪能力不佳造成的阻水情形，在每逢雨季期間，常因大幅降水量無法及時宣洩而造成大社當地淹水災害。滯洪池治理工程竣工後，將可改善淹水情形，降低水患損失，提高當地生活品質，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案區位選定有其無可替代性。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辦理制洪池治理工程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另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 (4)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5)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府目前並無其他適當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且本案擬取得之用地均須作為水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利防洪工程使用，係屬水利相關使用類別之土地，故本案所需土地無法以地易地方式取得。 (6)容積移轉：不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送出基地」之要件，故不適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 4 條各項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方式。 綜上所述，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申請徵收本案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未能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乙、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透過本工程的實施，將解決長期以來排水不易宣洩的困境，避免因排水不良導致的積水、道路損壞及交通受阻等問題，亦可提升土地價值，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改善後的排水系統將有效降低農作物受災風險，減少因水患造成的經濟損失，進一步保障農民與居民的生計。同時，本工程將結合環境美化與生態保護理念，促進親水空間的建設，透過水域景觀的規劃與綠地設施的導入，打造兼具防洪功能與生態效益的宜居環境，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為當地帶來更多休憩空間，滿足民眾長期以來的期盼。 綜上所述，本滯洪池治理工程其影響層面涵蓋防洪減災、基礎建設提升、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對當地發展與居民福祉均帶來重大正面影響，符合公共利益，因此，本案整治具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的規劃與設計，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並確保 25 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堤的防洪保護標準為原則進行施工。 為確保滯洪池整治工程的有效性，案內所使用土地皆為工程所必須，並在選址過程中綜合考量土地現況，盡可能降低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的損害，將衝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降至最低。工程完工後，滯洪池將發揮調節洪水流量的功能，減輕排水系統負擔，提升原有排水設施的運作效率，避免短時間內大量雨水湧入河川，減少淹水與倒灌問題。此舉不僅能保障周邊居民的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還能有效減少洪水氾濫對農作物的損害。長遠來看，將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促進區域社會發展。考量本工程對防洪安全與居民生活條件的改善，其所帶來的公益性顯然大於因價購或徵收土地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因此，本案具備適當性與合理性，符合公共利益的需求。 四、合法性： 本工程係因公共利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3 條辦理工程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故本案具有合法性。